

# 10个关键词带你看懂两高报告

## 重拳整治“纸面服刑” “提‘钱’出狱”

3月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8日提请审议的“两高”工作报告安排2021年工作

时都提到，整治“纸面服刑”“提‘钱’出狱”，分别要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严格规范和开展专项监督。重拳严打“纸面服刑”“提‘钱’出狱”，体现出捍卫法治尊严、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坚定决心，是对群众公平正义呼唤的积极回应。

从山西任爱军7次违规违法减刑，到云南孙小果被判死刑后违规减刑出狱，再到内蒙古巴图孟和故意杀人后“纸面服刑”15年、王韵虹“纸面服刑”7年案件……一段时间里，多起涉及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案件接连出现，刺痛公众敏感神经。虽然“漏网之鱼”又被捉回，“害群之马”已被清理，但仍需警钟长鸣。

从维护防疫秩序到助力复工复产，从保护未成年人到关注老年人“扫码”出行……两篇报告信息量很大，事关每个人的生活，10个关键词为你梳理要点——

### 1.维护防疫秩序

**最高法：**依法快审快结涉疫犯罪案件5474件6443人，对杀害防疫工作人员的马建国等人依法判处死刑。发布34个涉疫典型案例，严惩隐瞒出境史致多人隔离、诈骗援鄂医护人员、假冒慈善机构骗捐、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犯罪行为。

**最高检：**就核酸检测造假、制售假疫苗等发布4批19件从严追诉典型案例，指导办案、震慑犯罪、预警社会。湖北等地检察机关宽严相济，批捕涉疫犯罪7227人、起诉1.1万人。

### 2.助力复工复产

**最高法：**各级法院对2.5万家企业暂缓强制执行措施，18.1万件民商事案件中采取“活封”等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1631亿元、土地869万亩、厂房3271万平方米，帮扶3.6万家企业复工复产。

**最高检：**对民营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同时探索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促进“严管”制度化，不让“厚爱”被滥用。

### 3.扫黑除恶

**最高法：**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3053件226495人，结案率99.4%，重刑率达34.5%。对孙小果、陈辉民、尚同军、黄鸿发等黑恶势力犯罪组织头目依法判处死刑，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分子受到法律严惩。

**最高检：**2018年以来，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14.9万人，起诉23万人，其中起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5.4万人，是前三年的11.9倍。坚持除恶务尽，起诉“保护伞”2987人。

### 4.严惩腐败犯罪

**最高法：**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2万件2.6万人，对赵正永判处死缓、终身监禁，对赖小民判处并执行死刑。

**最高检：**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19760人，已起诉15346人，不起诉662人，不起诉率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退回补充调查4013人次，退查率同比减少12.4个百分点。对赵正永等12名原省部



级干部提起公诉。赖小民受贿数额特别巨大、罪行极其严重，提出判处死刑的公诉意见，判决予以采纳。

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潜逃境外19年的贪污犯罪嫌疑人程三昌提起公诉。

### 5.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法：**依法宣告656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384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判刑事案件1818件，江西、云南法院分别再审判张玉环、何学光无罪。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8万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对41.4万名轻微犯罪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对1.2万人免予刑事处罚。

**最高检：**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13.8万人、不起诉4.1万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903件，同比上升7.2%。对“张玉环故意杀人案”“吴春红投毒案”“韩显辉故意杀人案”等冤错案件，坚持疑罪从无、有错必纠，建议改判无罪。

### 6.贯彻实施民法典

**最高法：**完成对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139个指导性案例的清理工作，废止116件，修改111件，决定对2个指导性案例不再参照适用。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全面、系统、规范的一次清理。

**最高检：**对违法取证、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等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万件次。对打着民事交易、经济纠纷幌子，实为侵犯财罪的“套路贷”等，严格依法追诉。

### 7.脱贫攻坚

**最高法：**妥善化解涉易地扶贫搬迁、贫困群众就业等矛盾纠纷。向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9.1亿元，防止因案致贫、返贫。

**最高检：**对因犯罪侵害等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应救尽救”，防止因案致贫返贫。救助3.2万人4.2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5.2%和61.3%。

### 8.权益保障

**最高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2169份，探索将家暴防治延伸到婚前、离婚后及精神暴力等情形。依法制裁“强行啃老”、理财骗局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严惩虐待、遗弃老年人犯罪。审结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案件

633件，审结涉军民商事案件10418件。开辟涉军维权绿色通道，让西藏戍边战士和家人先行拿到赔偿款，为边防战士提供后方坚强的司法保障。

**最高检：**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未成年人和拐卖儿童等犯罪5.7万人。对监护人侵害和监护缺失，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513件，是2019年的6.3倍。发布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起诉1821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维权1.1万件。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381人。救助378名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针对“无码老人”出行、消费困难，开展信息无障碍公益诉讼，促请职能部门消除“数字鸿沟”。

### 9.人格权保护

**最高法：**在司法政策中增加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等规定，畅通人格权救济渠道。审理侵害“两弹一星”功勋于敏名誉权等案件，决不让人民英雄受到玷污。

**最高检：**网络大V“辣笔小球”恶意诋毁贬损卫国戍边英雄官兵，江苏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适用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首次以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批准逮捕，并在军事检察机关支持配合下，开展公益诉讼调查。

### 10.下一步重点工作

**最高法：**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等保护力度，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妥善审理涉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新技术新应用案件，促进新模式新业态依法规范发展。落实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提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水平。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坚决查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最高检：**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犯罪。从严惩治危害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污染环境等犯罪，加大危害安全生产犯罪防治力度。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积极、稳妥试点，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做好依法不捕、不诉、不判实刑的“后半篇文章”。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既防治“提‘钱’出狱”“纸面服刑”，也防止应减不减、该放不放。

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消息

## 最高法工作报告中 这个“首次下降” 值得关注

8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到，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

据了解，继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为破解诉讼难、方便群众诉讼，经过两年奋战，全国法院构建起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机制，为群众解决纠纷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提供多样化纠纷解决方案和权利救济渠道，促进矛盾纠纷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这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重点建设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就是一站式建设的缩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钱晓晨介绍说，平台自2018年2月28日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已经完成与全国总工会、公安部、司法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涵盖了劳动争议、道交事故、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知识产权等纠纷领域，3.3万个调解组织、16.5万名调解员入驻平台，3502家法院全部实现与调解平台对接，为群众提供菜单式在线调解服务，累计调解案件超过1360万件，平均调解时长23.33天。特别是2020年，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面得到应用，每天有近1.7万件案件在诉前成功调解。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汤维建认为，大量纠纷在诉前解决，使公力救济与社会救济相结合，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不仅如此，诉前防线也划分成很多层次，使法院可以把更优质的资源用于解决那些“难啃的骨头”和“疑难杂症”。

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说，通过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就得到化解。记者采访了解到，202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新收一审民事案件1313.6万件，与2019年相比下降5.17%。同时，2019年民事案件诉前调解成功共计145.5万件，2020年该数据为424万件。

在谈到2021年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时，周强在报告中强调要继续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人民法院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更加方便、快捷、低成本地化解矛盾纠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解纷需求，为百姓解忧，让正义提速，有力服务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据新华网